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專案稽核業務

（一）辦理「南投縣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

緣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邇來發現公共路燈維護管理之勞務採購，有延遲辦理驗收作業近 2 至 3 年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驗收期限，導致嗣後驗收期日已逾保固期限及相隔年度採購案件發包施作有難以認定驗收數量之問題，嚴重影響機關權益。為瞭解縣內各鄉鎮是否有前開類似違失情事，爰藉由執行專案稽核業務之積極作為，檢視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路燈採購之態樣、程序及其內控機制等執行現況，期以發掘缺失及潛存風險，俾便研提相關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亦有助疏減民怨及強化行政透明作為，期能完善本縣路燈採購業務，樹立廉能風氣。本案於本(108)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執行，目前有關本府部分已完成稽核，缺失事項計有 7 大項。本案將彙整所屬鄉鎮市公所稽核結果簽報縣長並將稽核所發現缺失事項函請本府暨所屬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為全面體檢工程採購案件因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簽署、簽署不實所可能衍生之制度性缺失等不法情事，爰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作業。本次專案稽核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近 3 年辦理「適用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案件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本處彙整專案稽核報告並研提 12 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簽奉首長批示並函發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工程業務單位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並檢討改善，本案業已依年度工作計畫期程辦理完竣。

二、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一）稅務篇：

1. 本府稅務局政風室擬訂辦理廉政細工—「稅務篇」專案深化作業實施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簽奉首長核定召開專案深化作業研討會議，會議前該室蒐集相關稅務案例並彙編成會議資料，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並於 108 年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副院長李長晏教授、位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咏芬等 2 位專家學者與本府稅務局各單位主管就廉政細工案例進行研討。
2. 在前揭研討會中，提案修訂本府稅務局內部資訊安全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將個人資料保護事宜納入稽核機制，防範人格權受到侵害，並獲業管單位採納修正，已收召開研討會議成效。
3. 本府稅務局政風室將可能發生之弊端類型化、去識別化後，於本府稅務局網站「廉政園地」專區展示推動廉政細工成果，並將案例彙編置於稅務局一樓

服務櫃台供民眾參閱。

(二) 工程篇：

1. 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率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本處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工程篇，盼透過案例分享及討論，建構公共工程透明機制，提升規劃設計及監造管理效能，並透過與民眾、業者雙向溝通，發揮外部監督及課責效用，有效降低工程缺失，塑造公共工程優質透明嶄新形象。
2. 本處於 108 年 6 月 2 日簽奉首長核定「南投縣政府辦理廉政細工(工程篇)專案實施計畫」，由本處督同各所屬政風機構成立專案編撰小組，本處與本府工務處施工查核小組合辦本次廉政細工座談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聘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怡盈及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主任張勝育，邀請本府及一級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同仁、縣府鄰近鄉鎮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採購或兼辦政風人員、本府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廉政志工及政風同仁等，總共約計 115 人出席與會參加。
3. 透過本次座談會，業管單位同仁與講座進行問題研討，講座除當場回答外，會後將具體可行作法以文字方式記錄，由本處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頁，供與會同仁參考。

(三) 本處將弊端類型化、去識別化後編撰廉政細工案例彙編，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界參考運用，並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廉政宣導」專區展示推動廉能細工成果。

三、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本年度專業訓練分為兩階段

(一) 一般性廉政業務相關法令認知：

1. 「圖利與便民」：本處規劃辦理「圖利與便民」講習，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特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怡盈擔任講座，邀請廉政志工一起參與，強化廉政志工專業法律認知，提升對「圖利」及「便民」之區辨能力。
2. 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工程篇)座談會：全民督工—道路巡視專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建議廉政志工訓練課程之一，本處藉辦理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工程篇)座談會之機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特聘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政風室主任張勝育擔任講座，邀請廉政志工參與，瞭解實務上可能發生廉政風紀及潛存違失風險，於未來相關廉政業務推動上，有初步的認知。

(二) 戲劇專業課程：

1. 本處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邀請臺中市才藝工會—張靖欣老師擔任講座，除了加強志工戲劇表演張力，肢體動作及想像力開發外，針對宣導主題的強化及劇本改寫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做法。
2. 透過與志工直接互動，對於志工於課堂上提出的問題，直接回覆並提出具體做法，並於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供志工參採。

四、廉政法紀宣導講習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本處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蕭文俊專員及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陳柏涵律師擔任講座，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人員等共計有 320 人參加。

(二)圖利與便民講習：

為強化本府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充分了解法律明確規範，有效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能，達成興公益除民怨之目標，本處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怡盈擔任講座，本處函發邀請本府及一級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同仁參加，為擴大講習人員範疇，另函發給縣府鄰近鄉鎮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採購或兼辦政風人員，共計約 115 位參加。

五、廉政志工「尋找奇妙的黑手印」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一)依據行政院頒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擴大教育宣導—有關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具體策略，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了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文化，本處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簽奉首長核定計畫，規劃以自製的戲劇表演—「奇妙的黑手印」，深入本縣偏鄉地區，對國小中高年級師生宣導「廉政」核心價值。

(二)本活動自 108 年 4 月到 9 月辦理 10 場次，業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全數辦理完竣，本處收到校方的問卷調查表，獲得校方大力支持，皆表示對此活動非常滿意，並願意再次支持本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六、廉政社會參與暨反賄選宣導活動

為建立民眾對預防和打擊貪腐的認知，並推動縣長建立乾淨政府的施政決心，加強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的信心，規劃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另因應中華民國第 10 屆立法委員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處於 108 年 9 月 8 日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南投縣政府 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系列活動暨體育有功人員表揚」之機會，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暨反賄選宣導活動，有效提升機關正面形象，並宣示本府清廉的施政理念。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632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32 案、書面審核監辦 107 案，監辦過程尚無發現違反採購程序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

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潛存弊端等異常情事，以適時導正缺失，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規追究行政責任外，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興革建議，並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本處 108 年度辦理「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採購案」、「殯葬設施與管理業務」及「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等 3 案專案清查，由本處研訂清查實施計畫，簽呈機關首長核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據以執行。其中「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採購案」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經簽陳縣長核示後，函發各相關機關參辦，其餘 2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資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間總採購件數約為 1,466 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75 件，約占總採購件數 11.9%，尚無偏高情形，其中工程類 24 案，勞務類 133 案，財物類 18 案，尚無發現明顯異常情事。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90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本處 108 年 5、6 及 7 月份配合本府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及「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執行領卷、入闈、甄試當日安全維護作業、試務會議及進行試卷電腦

讀卡等安全維護工作計 3 場次。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發生，順利推動試務安全維護工作。

(二)本處會同本府計畫處於 108 年 6 月份辦理本府暨所屬 108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專案稽核，茲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依據本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 108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
2. 本專案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通函全面清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使用資訊系統情形，清查結果初估計有 144 項資訊系統並擇定其中 16 項辦理實地稽核；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期間，由計畫處及本處人員，分別對 12 個府內單位及 3 個未設置政風室之所屬機關，按所訂稽核項目，逐一實地稽核完竣。
3. 本次稽核結果共計發現「公務電腦使用部分，單位系統管理人員，未有專屬 AD 帳號」、「重要系統未建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相關管理機制及系統存取異常狀況通報機制」、「電腦之帳號、密碼放置桌面」、「部分單位(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使用共用帳號」、「未安裝防毒軟體」、「尚未實施分級防護措施」、「同仁下班後並未將公文及儲存媒體上鎖存放」、「系統更新未啟用或啟用卻未實際執行更新」、「遠端存取審查程序，未有相應管理表單」、「未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管理制度」等 23 項缺失。
4. 本府以 108 年 9 月 6 日府政行字第 1080205392 號函，將前揭專案稽核缺失項目、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管考表，促請各受稽單位(機關)詳實填具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在案，另為持續強化本府資通安全，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本處將會同計畫處以不定期抽查方式追蹤管考。

(三)本處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7 月配合本府地政處對所屬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情形辦理實地稽核 2 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讓地籍資料稽核作業制度化。

(四)本處 108 年 4 月及 9 月份配合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辦理 108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及資安通報演練 1 次，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資安意識，以達社交工程防制成效及檢驗本縣資通安全通報聯絡網各單位在面臨各種資安突發狀況時的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10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及 7 日本府舉辦「2019 第 37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為維護活動安全，本處結合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消防署特種搜救人員、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等單位，強化安全維護部署，構築綿密的安全網，順利圓滿完成任務，茲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全程以「零風險」為最高安全目標，確保「2019 第 37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順利，全力做好各項安全維護準備工作，統合整體安全

維護工作能量，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2. 本處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2019 第 37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並於活動期間動員本處同仁及所屬政風單位人員共計 10 人，執行及隨時注意偶發狀況通報與處理等安全維護工作。

3. 本專案維護工作經檢討執行優、缺點計 10 項，函請本府暨所屬等相關單位作為下年度辦理是項活動之策進作為。

(二)108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2019 雲門舞集戶外公演」活動及 108 年度「十月慶典」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案，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三)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1. 本處依據「本府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作業要點」，協調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政風單位事前加強情資蒐集、事中加強疏處溝通處理，追蹤事件後續發展。

2. 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共計 9 件，並予建立資料庫備查。

三、辦理食安業務專業講習與廉政食安宣導活動，以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一)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本府食安工作小組辦理 14 場食安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增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各業務同仁對於食品安全及食安廉政業務之專業知識。

(二)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配合本府及所屬之大型活動辦理食安廉政宣導共計 4 場次。以有獎徵答、問卷調查等活潑方式，使民眾瞭解「食安五環」政策及廉政於食品安全業務扮演之角色。

(三)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派員會同辦理食安稽查 138 件，及蒐集食安情資 5 件次，有效促進公務人員稽查作為公開透明。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8 年第 1 次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藉由衛生局政風室報告「食安廉政平台」工作實務經驗分享、國姓鄉公所政風室國姓鄉預警案例分享～從維護業務切入預警，做為廉政工作標竿學習，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五、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第十屆立法委員與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本府規劃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縣內鄉鎮市公所等，運用大型活動機會或自辦宣導活動，擴大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

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二)為將反賄意識延伸至各基層，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除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外，為積極推動反賄選宣導工作，自 108 年 8 月至 108 年 9 月份期間，透過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戶外攤位活動時機，併同辦理反賄選宣導，現場分發參與民眾反賄選宣導文宣品並與民眾進行反賄選有獎問答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建立反賄共識，杜絕賄選情事發生，本期間共辦理 7 場次。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於 108 年全力推廣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108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64 人，授權期限自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本處將持續協助申報人辦理授權，以有效降低申報人申報錯誤之情形。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200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4%，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70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經本處與查核平台資料比對，並函查金融、保險、地政及監理等機關，辦理審核比對作業。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講習

為使申報義務人了解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之便利性與申報財產應注意事項，以免違反法律規定致遭裁罰，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講習，使同仁知悉相關規定，參與人員達 150 人，宣導成效良好。

